(上接B26版)

联系人:陈茹、张烨
联系电话:0755-84034499
传真:0755-84034477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07)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D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宋志强
电话:13120131908
传真:010-58170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 818 8866
公司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10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jjin.com
(109)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强明
联系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8.gw.com.cn
(110)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美俊
联系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11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联系电话:18910449680
传真:8610-62675979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12)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113)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国投尚科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13426481033
传真:010-87723200
客服电话:4001-500-882
公司网址:https://www.lanmao.com
(11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15)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0127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康路308号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江辉
联系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116)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117)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A2106/2107
法定代表人:夏于柱
联系人:胡明哲
联系电话:028-62825297
传真:028-62825327
客服电话:400-8557333
公司网址:www.jhjhome.net
(118) 北京重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臧晓强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19)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联系电话:18910325400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95118
个人业务:4000988511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120)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12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12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3)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129号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李美
电话:010-68998820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站:www.bzfunds.com
(124)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联系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http://www.tdyhfund/
(125)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于龙
联系人:张喆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3、H类基金份额的香港销售机构情况,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或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大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龚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五、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而来。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94号)核准募集。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3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规模为436,879,183.47份基金份额。
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并且根据《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第三项第二条规定:《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自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因此,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不变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并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公告即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应做相应变更。
(二)基金的存续
1、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对基金份额更名并进行必要的信息变更。
2、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1、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2、股票投资策略
(1)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界定
电子信息产业,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由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电子信息服务构成的产业体系。电子信息产业内涵非常丰富,包括微电子、光电子、软件、计算机、通信、网络、消费电子以及信息服务业等领域。
从对上市公司股票的界定来看,按照申银万国研究所一级行业分类标准,从产业链的上游到下游,电子信息产业链上的行业具体包括:电子行业、计算机行业、通信行业和传媒行业。
如果未来由于技术进步或经济结构变化导致本基金电子信息产业的覆盖范围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有权适时对上述定义进行补充和修订。如果未来申银万国研究所对行业分类标准进行调整,例如对一、二级行业进行增减,则本基金管理人亦将酌情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未来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不再存续或不再发布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对电子信息产业的界定,自行选择符合电子信息产业范畴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本基金为主题型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A. 经营状况分析
电子信息产业的上市公司,具有技术密集、附加值高、成长空间大等特点。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经营模式方面,选择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产品与服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产品研发能力方面,选择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治理方面,选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
B. 财务状况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选择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盈利能力方面,主要考察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ROE)等指标;
●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方面,主要考察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净资产增速、净利润增速、每股收益(EPS)增速、每股现金流净额增速等指标;
●现金流管理能力方面,主要考察每股现金流净额等指标。
2)股票估值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本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电子信息产业优选股票库。
基金经理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 中证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 + 2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以中证信息技术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信息技术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为反映A股中信息技术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将中证800成分股中信息技术行业中的全部股票作为样本所编制的行业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从而中证信息技术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一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3,624,635.70	60.79
	其中:股票	713,624,635.70	60.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018,000.00	5.11
	其中:债券	60,018,000.00	5.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7,290,986.08	33.84
8	其他各项资产	3,061,981.53	0.26
9	合计	1,173,995,603.3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1,893,275.83	51.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638,253.88	6.4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671,200.00	1.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269,120.00	1.31
S	综合	-	-
	合计	713,624,635.70	61.09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5,738,866	75,638,253.88	6.47
2	002415	海康威视	2,000,044	74,261,633.72	6.36
3	600703	三安光电	3,000,000	57,660,000.00	4.94
4	000049	德赛电池	1,899,941	53,616,335.02	4.59
5	000063	中兴通讯	3,748,880	48,847,906.40	4.18
6	002236	大华股份	2,000,095	45,102,142.25	3.86
7	002475	立讯精密	2,000,077	45,081,735.58	3.86
8	000651	格力电器	877,000	41,350,550.00	3.54
9	002008	大族激光	769,899	40,950,927.81	3.51
10	002185	华天科技	6,041,932	34,076,496.48	2.9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018,000.00	5.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018,000.00	5.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018,000.00	5.1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0	17农发10	600,000	60,018,000.00	5.1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一只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已与BIS达成《替代的和解协议以替代中兴通讯于2017年3月与BIS达成的《和解协议》。BIS已于2018年6月8日(美国时间)通过《关于中兴通讯的替代命令》批准协议立即生效。根据协议,中兴通讯将支付合计14亿美元民事罚款,包括在BIS签发2018年6月8日命令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美元,以及在BIS签发2018年6月8日命令后90日内支付至由中兴通讯选择、经BIS批准的美国银行托管账户并在监察期内暂缓的额外的4亿美元罚款(监察期内若中兴通讯遵守协议约定的监察条件和2018年6月8日命令,监察期届满后4亿美元罚款将被豁免支付)。在中兴通讯根据协议和2018年6月8日命令(1)及时全额支付10亿美元及(2)将额外的4亿美元支付至美国银行托管账户后,BIS将终止其于2018年4月15日(美国时间)激活的拒绝令并将中兴通讯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中移除。如果上述条件均满足且中兴通讯已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中移除,BIS将对外公布。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7,172.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70,216.71
5	应收申购款	614,592.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61,981.5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20%	1.10%	-7.63%	1.17%	1.43%	-0.0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26%	1.63%	33.88%	1.47%	40.38%	0.1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6.10%	1.15%	20.14%	1.17%	15.96%	-0.0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88.27%	2.69%	52.21%	2.51%	36.06%	0.1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4.93%	1.72%	-18.16%	1.52%	-6.77%	0.2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18%	1.03%	10.07%	0.90%	-10.25%	0.1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9.00%	1.44%	-11.16%	1.53%	-7.84%	-0.09%
2012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154.20%	1.66%	80.97%	1.55%	73.23%	0.1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赢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中国内地、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中的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十七、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3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通知,林永飞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给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并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为杨厚威先生的贷款提供补充担保,质押开始日期为2018年11月5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占林永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4.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林永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389,603股(其中60,48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0,800,000股,占林永飞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6.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3%。
(2)截至本公告日,林永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及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6,869,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7%。上述人员及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242,12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98%,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8.90%。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3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7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9,921,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9.4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51,559,796.39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2,129.74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267,666.6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4279018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0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发行14,640,3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2.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523,866.7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476,126.0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3854014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等银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恒泰长财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分别与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5月16日,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以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恒泰长财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四方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基础上,一致同意对原监管协议第一条进行修改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并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时尚买手店O2O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与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新塘支行于2017年11月2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华人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与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及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